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的制度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任振川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毕业于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显示系统专委会副秘书长；2008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信息交流部主任；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3 次临时股

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备注
任振川	4	4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上述会议，我均按时出席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对上述董事会审议的各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振川	10	10	0	0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担任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了全部相关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我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1	1	0	0
提名委员会	0	0	0	0

（四）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规模化产品结构及研发产品的进展等实际运营情况，并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视频会议、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保持紧密联系，了解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另外，根据国际的半导体行业情况及舆论情况，将已掌握的国际国内行业信息及动态及时与公司分享，并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进行具体分析。

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沟通工作，及时向我提供了相关会议资料、

项目资料，给予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全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2023年，除关联方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重点事项进行关注，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对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和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和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我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管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2023年的生产计划制定的，符合行业、区域薪酬水平。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和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和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我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我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认真勤勉、诚信、客观、公正是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原则，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运作情况，认真审阅公司的会议资料、信息披露资料，在客观公正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任振川

2024年3月28日